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4、会议由副董事长胡成钢先生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因工作变动，王文宗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孙金民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第

一大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吴永钢先生、谭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 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

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永钢，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生产资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兼钢材市场总经理，南京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金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吴永钢先生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泽平，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华能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稽核处副处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谭泽平先生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岭，女，1967年7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仪表厂会计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黄建岭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